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近 5 年内，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进行了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现将这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520 号）核准，本公司向高投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1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7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258,000.00 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5) 15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股权登记，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新增发行的 9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352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93,258,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3,258,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和补充流动资金，使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 493,258,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	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0.00	不适用
合计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